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内容

会计师认为，鼎际得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鼎际得公司 2024 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张再明通过供应商占用鼎际得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公司已对资金支付的管理、付款审批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整改，整改后的控制已有效运行。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同意该审计意见。

（二）针对上述导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内控强调事项段为历史事项提示，不影响公司当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三、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改进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组织开展公司内部学习，进一步加强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二)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三)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后续将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